

# 关于征求亳州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有关单位，各县、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为加强我市政务云管理和使用，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我局起草了《亳州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修改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2月1日下午下班前反馈至市数据资源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2024年1月26日

（联系人：徐慧子，联系电话：5995020，邮箱：  
sjzyglj@126.com）

# 《亳州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务云管理，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支撑数字亳州建设，完善我市政务数字资源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安徽省省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版）》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结合亳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务云的建设、应用、运维、安全、考核评价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云是指运用云计算技术，统筹利用计算、存储、网络、安全、信息、应用支撑等资源和条件，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按照“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企业建设和运维”模式建设运营，为全市等保三级及以下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统一基础设施及其支撑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办法所称的政务云专有域（以下简称专有域），是指依托政务云建设、服务于特定领域、管理相对独立的政务云区域，按照本办法实行统一纳管。

**第四条** 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利用政务云开展政务信息化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建数据中心、机房等通用基础设施，不得自行采购政务云已具备服务能力的软、硬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

务（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涉密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四级（含）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外，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含国家、省部级专项资金）新建和改扩建的政务信息系统须依托政务云建设，已建政务信息系统（包括基础设施、软件系统、数据开发利用等符合《GBT 40692-2021 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应逐步迁移到政务云。

**第五条** 使用政务云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政务云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政务云的服务范围为纳入市级财政资金（含国家、省部级专项资金）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涉密除外）。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不宜使用政务云的除外。

非本办法规定服务范围的政务信息系统，需要使用政务云资源的，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参照本办法管理，费用自行承担。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政务云的建设、安全运行和管理等日常工作，主要涉及政务云的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各主体应加强协作，协调处理政务云各项运维管理事务，确保政务云稳定运行。

**第八条** 政务云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云主管部门）指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云主管部门负责政务云平台的建设、维

护和管理；政务云的统筹规划、重大决策审议、重要问题协调解决；政务云相关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制定；政务云资源申请、变更、退出的批准；指导协调与行业云、省级政务云等的互联互通；推动各单位新建和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

**第九条** 政务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云管理机构）指云主管部门所属的市数据中心。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政务云建设、运维、安全技术管理，政务云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绩效评价，制定政务云总体应急预案；对云服务商安全监管、运维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对使用单位进行上云指导。

**第十条** 政务云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指所有使用政务云资源的市级财政资金（含国家、省部级专项资金）建设、运维的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密除外）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积极推进本部门新建、改扩建和已建政务信息系统向云上迁移，根据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需要，向云主管部门申请云资源服务需求，并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测试、迁移部署、运行维护、监控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配合完成政务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政务云的云服务商（以下简称云服务商）指经政府采购确定为政务云提供云资源和运维服务的供应商。云服务商应按照云主管部门、云管理机构的要求，负责政务云的建设、咨询、服务开通、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并配合使用单位做好政务信息系统迁移部署、运维保障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加大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规模化应用，持续加大对 IaaS、PaaS 和 SaaS 产品服务跟踪评估，结合信息化发展和使用单位实际需求，按要求适时对政务云服务目录作出调整，不断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云服务商根据政务云服务目录，配置相应服务产品。

**第十三条** 云主管部门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亳州市级节点建设云管子节点，提供政务云资源监控、弹性调配、运维管理、费用结算等服务。专有域的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向云管子节点开放专有域管理和运行数据。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通过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亳州市级节点向云主管部门提出上云、变更和退出申请。所属单位上云、变更和退出申请，应由其主管部门统一向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依照政务云服务目录向云主管部门提出云资源申请。服务目录中没有的云资源，在目录中选择功能和配置相近的进行适配；不能适配的，经云主管部门同意，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实施。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在政务信息系统开发完成后，填写《亳州市政务云资源需求申请表》，以公函形式向云主管部门提出上云申请，并提供系统建设批复和建设方案。

**第十七条** 上云申请资料完整的，云管理机构组织使用单位与云服务商对接，编制上云方案；申请资料不全的，云主管部门通知使用单位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八条** 云管理机构根据“合理规划、按需分配”原则，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合理值来确认计算、内存、存储、网络带宽等云资源，提出上云方案审核评估意见，报云主管部门审定。

评估通过的，云管理机构组织云服务商开通云资源，使用单位在云资源开通后尽快实施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工作；评估未通过的，云管理机构通知使用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方案调整，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在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完成后，应尽快完成系统试运行测试，配合完成入云安全检测等工作，并将测试报告和安全检测报告提交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系统通过试运行测试和安全检测的，云管理机构通知使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正式上线，使用单位、云服务商和云主管部门签订《亳州市政务云管理使用服务三方协议（试行）》（以下简称《协议》），云服务商开始计费。迁移上云的政务信息系统割接上线后，原政务信息系统应至少保留3个月，作为应急回退措施。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使用单位需要调整（扩容、降配或回收）云资源的，应填写《亳州市政务云资源变更申请表》，向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涉及重大变更的（云资源变更超过已有云资源50%或者云服务费增长超过50%），使用单位按照上云申请工作流程办理。

使用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因周期性高并发、特殊性应用测

试、重大节日保障等情况需要临时扩容云资源的，申请应明确扩容时间段，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延期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不再使用政务云资源时，应填写《亳州市政务云资源退出申请表》，以公函形式向云主管部门提出退出申请。云服务商配合使用单位完成数据备份、数据清理和云资源回收等工作。云服务商不能以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恢复。政务信息系统下线后，终止有关服务并停止计费。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新要求，或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情况紧急时，使用单位可以申请临时云资源，并同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立项。临时资源使用期限自资源配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需要延期的，使用单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使用单位应及时将系统建设批复提交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业务需要提出政务云资源申请，经云主管部门审批后获得初始云资源额度，云服务商按初始云资源额度分配云资源，并监控云资源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的管理，对云资源实际占有率过大、过小的政务信息系统，或占用资源的僵尸系统，组织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确定云资源扩容、降配或回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使用率长期较低、未按申请用途及要求使用云资源的情形，经云管理机构提出整合、清理等提示后，使用单位仍不整改的，云主管部门应停止发放云资

源，并将相关情况抄市财政局。

**（一）政务云资源扩容。**在云资源总额范畴内，云资源的扩容按照以下管理原则进行。

**达标扩容原则。**云资源需达到一定使用量或条件时方可申请扩容，具体如下：

- 1) 内存周平均使用率高于 70%；
- 3) 峰值使用率超过 80%且 1 小时内达到 3 次以上；
- 2) 存储空间使用率达到 70%以上。

**临时扩容原则。**当使用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出现可预期的访问高峰时，使用单位在明确扩容时间和云资源需求后，可向云主管部门提出资源临时扩容申请。

**应急扩容原则。**云服务商在发现使用单位的云主机出现资源瓶颈时，经云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同意后，应及时采取资源扩容操作，并完成变更流程。

**（二）政务云资源核减。**云资源仅达到一定使用量或条件时由云管理机构提出核减意见，报云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如下：

内存周平均使用率低于 30%及以下，且内存使用峰值低于 50%及以下。

## 第四章 运行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维护由云服务商负责。内容主要包括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提供云技术咨询和方案优化，配合使用单位完成政

务信息系统上线和迁移，监控云资源使用，及时解决云故障，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向云管理机构提供云资源利用情况表、运行维护报告和优化建议。

**第二十七条** 云管理机构应统筹协调云服务商开展政务云运行维护工作。

使用单位应按申请用途及要求使用云资源，监控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向云管理机构和云服务商反馈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云服务商应对政务云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及时解决故障，不断提升政务云运行质量。涉及政务云优化、调整的，应提前向云管理机构报送优化、调整方案；涉及重大调整的，还应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进行评估，并报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云服务商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政务云相关人员管理和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定期主办云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明确对外服务流程，提供符合行业服务质量标准的7×24小时服务，确保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到政务云后，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数据敏感信息不出境”原则和《协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务云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云主管部门应在网信部门指导下，会同公安部

门加强政务云的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处置网络安全事件。云管理机构应组织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云上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管理。做好本单位云上信息系统的应急事件处置、应急演练、商用密码测评和软件测评等工作，云管理机构和云服务商应当积极配合；按要求做好云上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及测评工作，并向云管理机构提交公安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

**第三十二条** 云服务商负责政务云的物理空间、计算、存储、网络、虚拟化软件和支撑软件等的安全管理，提供安全可信的产品和服务，做好政务云的安全监测和防御工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三条** 云服务商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遇到突发事件应按规定和流程及时处理，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云主管部门和云管理机构，并告知相关使用单位，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把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第三十四条** 未经使用单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进入使用单位在政务云中的各类资源，不得利用、泄露、篡改、毁损、复制使用单位数据。

##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费用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的政务云使用情况列入市直单位年度效能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云资源使用率（即云资源是否闲置或配置过度）、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安全状况等。

**第三十六条** 云主管部门组织对云服务商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检测。使用单位对云服务商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意见作为对云服务商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政务云市级年度预算，按规定确定云服务商和服务目录，与中标云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根据审计结果，统一支付市级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费。

**第三十八条** 各县、区可参照市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和中标价与云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云资源使用费由县（区）财政自行解决。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亳州市政务云资源需求申请表

2.亳州市政务云资源变更/注销申请表

## 附件 1

## 亳州市政务云资源需求申请表

单位名称					
信息化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系统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系统名称					
主要用途					
接入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政务外网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专网				
申请服务类型 (根据服务目录定制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云服务器 <input type="checkbox"/> 云负载均衡 <input type="checkbox"/> 云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云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云容灾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云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云中间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云防火墙 <input type="checkbox"/> 云杀毒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VPN <input type="checkbox"/> WEB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享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系统需求(详细说明迁移系统的关键需求信息,大型应用迁移需另附技术方案,并提供业务并发量测算和所需存储空间测算方式,可另附):</p> <p>见附件《云服务资源数量统计表》</p>					
<p>申请单位意见(市属事业单位同时须由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数据资源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亳州市政务云资源变更/注销申请表

单位名称					
信息化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系统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系统名称					
资源变更/注销	注销服务器				
	新增服务器				
	变更前配置	服务器 ip: CPU 核数 内存大小			
	变更后配置	服务器 ip: CPU 核数 内存大小			
	计划变更时间				
<p>申请单位意见（所属事业单位同时须由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数据资源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